



学术跟踪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 ▶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 ▶ 2011年两会
- ▶ 2010年两会
- ▶ [学术跟踪](#)
- ▶ 纲要解读
- ▶ 绩效工资
- ▶ 白皮书
- ▶ 五个着力点

学术跟踪

尹蔚民：改革创新 科学发展 努力开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

2011-03-18 | 访问次数: | 编辑: rky | 【大 中 小】

2011-3-18

编前语：近段时间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以及接受《求是》杂志、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媒体的采访中，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了回顾和展望，本刊摘其部分的重要表述，以此了解和把握未来五年及“十二五”开局之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促进就业：有着新的更高要求

就业是民生之本，“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完善，保持了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在这期间，我们遇到了国际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的冲击，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对世界经济及就业局势都产生非常大影响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是非常不容易的。

“十二五”期间，我国每年城镇新增的就业人口要达到2400万，而我们实际能够安排的城镇劳动力大约只在1200万左右，也就是说缺口还有一半。另外一种情况是，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部分企业中出现了招工难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也有一段的时间，从最近调查的情况看，仍然呈现出这种矛盾，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总的情况来看，部分地方出现的招工难还没有能够改变供求总量和结构性的这种矛盾。

“十二五”期间，我们要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增长之间的内在关系，科学判断就业总量和就业结构变化趋势；坚持实施充分就业的发展战略，毫不动摇地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坚持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两手抓，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坚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点，统筹做好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坚持发挥市场机制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要通过我们的工作，不断优化就业结构，逐步提升就业质量，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应努力做到：

一是着力做好各项就业政策的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认真落实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应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更加有利于扩大就业的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规划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完成2011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二是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的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等计划和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企业、基层、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就业和创业。全面推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返乡创业和有序进城务工，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缓解“招工难”问题。建立健全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形成动态长效帮扶机制，增强就业稳定性。

三是着力做好创业促就业工作。全面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启动第二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四是着力做好职业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操作办法。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进素质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五是着力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加快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推进诚信体系和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居民

社会保障与人民的幸福安康息息相关，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二五”时期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但是我们一定能够建成。

一、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十二五”期间要在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上下功夫，重点推进四项制度建设。

一是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这是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十二五”时期，要进一步扩大新农保试点面，到期末实现在全国全面实施；要完善新农保政策，搞好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和政策配套；要加强基金的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整；还要结合新农保制度推进的情况，适时制定实施城镇非就业居民养老保障制度，并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制度的统一。

二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这是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十七大要求“促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十二五”期间，要在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点是实行统账结合的基本制度，适应人员流动的需要；基本养老金待遇与缴费长短和多少更紧密地联系，增强激励机制；实行适合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补充养老保险办法，实现多层次的保障；要确保国家规定的原有待遇水平不降低，实现新老制度的合理衔接和平稳过渡。

三是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到2009年底，全国已全面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省级统筹，为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涉及中央和地方、各地方之间利益关系的重大调整，既要统一规范，又要适合各地特点，给地方留有调节余地，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还需要建立健全一整套机制和政策，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四是进一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积极稳妥推进养老基金投资运营。这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十二五”期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从期初的不到13%提高到期末的15%左右，我们必须抓住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确保当期养老金发放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规模，积极稳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为应对老龄化高峰的挑战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

覆盖面大小是反映社会保障制度可及性和有效性的首要指标。到2010年9月底，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分别达到25025万人、42072万人、13147万人、15871万人、11973万人，均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指标任务。刚刚开始试点的新农保也覆盖了6000多万人，到年底将超过1亿人。“十二五”时期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的重点：一是对城镇就业群体，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二是继续解决体制转轨的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将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和原“家属工”、“五七工”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三是对目前实行自愿参保原则的新农保、新农合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通过强化政策激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积极参保、长期参保，并对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保给予更多支持；四是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行先保后征，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三、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标准

“十二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一是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并研究建立与经济发展、工资增长、物价水平相联系的正常调整机制；二是通过实行门诊统筹，把多发病、常见病的诊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扩大受益面，稳步提高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报销水平和最高支付限额；三是大幅度提高工亡待遇及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四是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发

挥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并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使参保者不是消极地等待风险补偿，而是从积极的社会保险政策中获益。

四、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五”时期，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推进：一是积极发展和规范养老保险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通过更有力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二是发展商业人寿和健康保险，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机构和市场主体兴办补充性社会保障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的或特定的保障需求；三是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扩大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等待遇水平，切实保障城乡贫困人口、在校贫困大学生等群体的基本生活。

五、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已在全国普遍建立，随着社会保障制度覆盖人群的扩大和社保基金规模的增长，对服务高效、便捷和管理严密、精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十二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一是以基层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规范和优化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流程，推进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项目齐全、全国联网的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记录保障对象的缴费和权益，确保待遇支付；三是大力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的应用，争取早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方便参保者随时随地查询自己的权益记录，对全体参保群众做到“记录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

泉州市劳动就业中心，是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着政府促进就业、经办失业保险的职能。多年来，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中心卓有成效的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促进就业的目标任务，维护了泉州的和谐、稳定与发展。

中心位于泉州市新华南路的劳动就业大厦，开设有失业保险、劳动事务代理、职业培训鉴定等多个服务窗口。建有配备电子屏幕，面积达2000平米的人力资源市场，供企业和求职者现场交流。具备一次培训、鉴定上千人的培训场地、设备和师资力量，能够实现就业、失业保障、就业培训“一条龙”服务。

近年来，中心按照：就业服务要“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的要求，“坚持人本服务”的理念，不断加强软硬件建设，完善配套功能，强化服务手段，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把职业介绍、培训、失业保险、劳动事务代理、劳务派遣等各项就业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了覆盖全市的劳动就业与失业保障“一站式”就业服务网络，成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主要对外服务窗口之一。先后被泉州市政府评为：“2001~2003年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先进单位”、“2000~2005年度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被福建省政府评为“2004年度全省就业再就业先进单位”。

来源：《就业保障》2011年1期

[>>返回](#)

相关新闻

- 王耀辉：人才是中部未来发展主要推动力 2011-06-29
- 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研究 2011-06-29
- 丁守海：中国公共部门就业凸显棘轮效应 2011-06-29
- 中美大学生资助政策比较 2011-06-28
-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关系的研究综述 2011-06-28
- 个税法二审草案仍3000元起征 为个税进一步改革留下空间 2011-06-28
- 中国人迎来“制度养老”时代 2011-06-28

Copyright (c) 2010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邮编：100101 院办电话：010-84635652

科研管理处：010-84635686、84622949

京ICP备10211434号